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4 - 032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有关媒体刊登了《“天立环保穷途”：高氮钢陷破产窘境》等报道，报道提及以下主要问题：

- 1、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是否启动破产程序；
- 2、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是否已经转让；
- 3、上海常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否就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公司是否借款 2500 万元给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并对该事项是否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经核实特作出如下澄清说明：

1、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启动破产程序的说明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泰州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23 万元，负债为 150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资产远远大于其负债，不存在相关破产的情况。公司只会加强对泰州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技术业务的统一管理，正在落实管控机制，公司作为泰州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泰州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99% 股权，公司持有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对于泰州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控制权，公司目前未提议和接到泰州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泰州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破产的事宜，也未收到人民法院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泰州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破产的通知。

2、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说明

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根据公司章程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与股权转让方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股权转让申请,股权转让登记事宜目前已完成。收购资金涉及募集资金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用募集资金收购的议案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截止目前,该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损失。

3、上海常春新材料有限公司就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关于上海常春新材料有限公司就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提起诉讼的诉讼材料和应诉通知书。

4、公司借款 2500 万元给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并对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2013 年 8 月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因建设用地需要向公司借款 2500 万元,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99%股权,公司持有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并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 -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事宜不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妥善处理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此诚恳向全体投资者致歉,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完善管理流程。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